

## 酒桶登记

在出售酒桶时，酒类零售店的员工

- (1) 应在所有酒桶上贴好酒桶簿上的识别标签，
- (2) 要求每个酒桶的购买人均要签署酒桶的收据，以及
- (3) 告知购买人，如果在退回酒桶时原始识别标签不完整且无法辨认，则支付的任何押金（如果需要的话）将不予退还。酒桶簿可以在本局领取。许可证持有人应将所有此类收据的副本保存在许可场所，期限为 6 个月，并可供本局或执法部门检查和拷贝。有关押金的相关信息可以口头传达给每位购买人，也可以通过在销售点醒目地张贴至少 6×9 英寸（15×23 厘米）的标志的方式予以告知。

该标志内容必须如下所述：

**如果在退回酒桶时原始识别标签不完整且无法辨认，则购买人为酒桶支付的任何押金（如果需要的话）将不予退还**

如果退回的酒桶没有要求的识别标签，或者识别标签已被污损，以至于无法辨认信息，则您可以不退还押金。

## 酒类许可证不可转让

任何所有权的变更或股权的转让均必须在变化之前向本局报告。您的酒类许可证必须在出售或转让业务时予以注销。新的业务所有者必须在销售任何酒类之前申请并获得自己的许可证。

## 其他许可

酒类零售店的许可证持有人（“出资人”）可以持有店外餐饮许可证。每位出资人最多可以持有 6 种不同的酒类零售店许可证。

## 捐赠

捐赠的葡萄酒或参加店外的品酒会，只允许用于慈善事业。该团体必须持有临时酒类许可证，而且您必须通过 eLicense 上的 Donation Portal（捐赠门户网站）提出捐赠申请。

## 您的 eLICENSE 帐户

请使用本局提供给您的用户名设置您的 eLicense 帐户。您可以使用您的 eLicense 帐户来更新您的许可证、注销您的许可证、更新您的联系信息、提交表格以及对您的许可证进行某些变更。

[www.elicense.ct.gov](http://www.elicense.ct.gov)

## 保持最新的信息

您有责任与本局保持最新的联系信息，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本局会与您沟通联系，发送您的许可证，并通过电子邮件提醒您更新许可证。

如果您对关于您的酒类零售店许可证有任何疑问，请拨打以下电话联系：

调查/投诉	(860) 713-6210
新申请和更新许可证	(860) 713-6200
股权或权益转让	(860) 713-6210
酒桶登记簿	(860) 713-6000

本手册仅为一份快速参考指南。

有关您的酒类零售店许可证的完整信息，请参阅 *Connecticut General Statutes*（康涅狄格州基本法规）第 30 条以及 *Connecticut State Regulations*（康涅狄格州法规）。



版本 5/2022

## 康涅狄格州

DEPARTMENT OF CONSUMER PROTECTION  
(消费者保护局)

LIQUOR CONTROL  
DIVISION (酒类管制处)

450 Columbus Blvd, Suite 901  
Hartford, CT. 06103

网站: <http://www.ct.gov/dcp/liquorcontrol>

## 酒类零售店许可证



## 快速参考指南

我们的目标：

使我们的许可证持有人获得应知晓的相关信息并促进酒类的安全服务。

**Ned Lamont**

州长

**Michelle H. Seagull**

专员

**M. Caitlin S. Anderson**

主任

网站: <http://www.ct.gov/dcp/liquorcontrol>

电子邮件地址: [dcp.liquorcontrol@ct.gov](mailto:dcp.liquorcontrol@ct.gov)

传真: (860) 706-1208

## 酒类零售店许可证的法定销售时间

周一至周六  
上午 8:00 至晚上 10:00  
周日  
上午 10:00 至下午 6:00

## 不允许在以下期间销售：

感恩节 圣诞节  
元旦

(酒类可以在任何圣诞节或元旦后的周一销售  
(圣诞节或元旦恰逢是周日)。)

*\*\*地方城市和城镇条例可能会有更多限制\*\**

**许可证定义** 请参阅 康涅狄格州 General Statutes § 30-20(a)

## 许可证要求

**每年更新** 您的许可证必须每年都更新。会向您所记录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一封提醒邮件。您的许可证上也会印有有效期。

**许可证存档记录** 每年您的新许可证均必须在镇书记办公室备案。书记员会在许可证原件上盖章，并留存一份复印件存档。许可证在加盖公章后才会启用。

**装裱许可证并悬挂在显眼处** 您的酒类许可证必须装裱以进行保护，并悬挂在店内显眼的位置处。

**许可证持有人标志** 许可证持有人的名字必须显示在一个标志上，悬挂在店内的主要入口旁边，并且从人行道或街道上均可以清楚地看到。

**例如：Michael Brooks**  
许可证持有人

**递送** 除非在收到时，店家在发票上签字，并注明商店的商品名称、许可证持有人的姓名和员工的签名或姓名首字母缩写，否则任何许可证持有人均不得接收任何酒类的递送。允许使用橡皮印章。

## 橡皮印章示例：

**接收人**  
Main Street Liquors  
Michael Brooks, 许可证  
持有人  
日期： \_\_\_\_\_  
  
由： \_\_\_\_\_

**酒类发票** 必须在店内保存 2 年的酒类发票记录。可根据要求，给予书面许可，将发票保存在其他地方。

**酒类饮料价格** 所有酒精饮料的价格必须张贴在商品上或该商品附近。一份**全部**酒精饮料的价格清单必须张贴在商品上或该商品附近。

**折扣商品** 酒类零售店许可证持有人每月可以低于成本价出售一种酒精饮料或一种啤酒商品，但该商品的折扣不得超过 10%。如欲注册登记一种商品，请在以下网站创建一个帐户：  
[https://www.biznet.ct.gov/DCP\\_LiquorControl\\_Retailers](https://www.biznet.ct.gov/DCP_LiquorControl_Retailers)

**年龄声明表格** 员工应对任何人均执行此要求。年龄存疑的人员均需要在年龄声明表格上签字。此表格只能与所出示的身份证明一起使用。填好的年龄声明表格必须保存在店内。

**严禁销售之情形** 向未成年人销售。(21 岁以下) 向醉酒的人销售。在法定营业时间之前或之后销售。向其他酒类许可证持有人销售。

**\*\*注意：如果您怀疑顾客为未成年人或处于醉酒状态，则您有权拒绝销售。\*\***

**员工** 必须至少年满十八 (18) 岁。

## 试饮

除试饮之外，酒类零售店内不得饮用任何酒精类饮料。在店面开放的所有时间内，均可以进行试饮。请参阅 Connecticut Regulations § 30-6-B21a。切勿向未成年人或醉酒的人提供试饮。

**允许打开的商品** 一次只允许打开 10 瓶未开瓶的葡萄酒。一次只允许打开 4 个未打开的蒸馏酒和/或啤酒的瓶子或罐子。

**试饮量** 糖果和烈酒 1/2 盎司 (15 毫升)  
葡萄酒 1 盎司 (30 毫升)  
啤酒 2 盎司 (60 毫升)

**课程** 可以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在店内进行收费的葡萄酒教学和品尝课程。

## 允许出售其他商品

香烟和雪茄 (不包括电子烟 (vape))、出版物、酒吧用具 (例如开瓶器、过滤网、搅拌器和其他类似物品)、由制造商或州外发货人安排的增值礼品包、非酒精饮料、用于制备混合酒精饮料的补充性新鲜水果、奶酪、饼干、橄榄、用于配制混合酒精饮料的浓缩物、啤酒和葡萄酒制作工具、任何形式的冰块、印有与酒类行业有关的广告的服装、酒浸泡的糖果、酒浸泡的豆荚和提取豆荚的器具、仅包含酒精饮料容器和上述商品的礼品篮，以及彩票。

## 运输和递送

您可以将在您的店内出售的商品直接递送给康涅狄格州的客户。如果其他州允许，许可证持有人也可以直接向康涅狄格州以外的客户发货。

## 酒类只能从获得授权的批发商处购买

您只能从经 Liquor Control Division 许可且获得授权的批发商处购买酒类。

## 啤酒必须在某一地理区域内购买

所有批发商均会有一个地理区域，在该区域内允许他们销售某些品牌的啤酒。您有责任确保您是从正确的经销商处完成的购买